

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
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九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 801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H 栋 1、2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 8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钱胡路厂区本项目：钻齿、钎杆				
设计生产能力	钱胡路厂区本项目：年产钻齿 63 吨、钎杆 147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钱胡路厂区本项目：年产钻齿 63 吨、钎杆 147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10～2020.08.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美元	比例	14.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44 万人民币	比例	约 2.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 办〔2019〕327 号）。 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公 布，2019 年 8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1、《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3 日）； 12、《关于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 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 行审环许〔2019〕6022 号，2019 年 10 月 28 日）； 13、《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 分析》2020 年 5 月； 14、《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0 年 06 月）； 15、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8	15	0.5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挥发性 有机物 (VOC _s)	50	15	1.5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 工艺”标准
挥发性 有机物 (VOC _s)	80	15	2.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
挥发性 有机物 (VOC _s)	/	/	/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 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2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1.3 振动：振动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振动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铅锤向 Z 振级)	依据标准
建筑物室外 0.5m 以内	工业集中区	昼间	7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 工业集中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设有两个厂区。其中冬青路厂区，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冬青路 11 号；钱胡路厂区，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 801 号。现有项目：冬青路厂区“新建建筑工程用机械、矿山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项目”、钱胡路厂区“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钱胡路厂区一期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冬青路厂区“年产建筑工程用机械（截齿）120000 件、矿山机械（钻孔工具）300 件、通用零部件 450 吨”；钱胡路厂区“年产通用零部件 577900 件（顶钻头 110000 件、DTH 钻头 13400 件、DTH 潜孔冲击器 4500 件、声测管 450000 件）”。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钱胡路厂区改扩建本项目，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新增 1 座喷漆烤漆房、1 台退火炉。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新增钻齿 63 吨、钎杆 1475 吨。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19〕6022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 28 日工程竣工，2020 年 5 月 10 日结束工程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2020 年 08 月 11 日对“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废气、噪声、振动等污染物排放现状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本项目情况见表 2-1-3，本项目工程表 2-1-4，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新建建筑工程用机械、矿山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31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7 年 8 月 8 日通过竣工验收，锡滨环验许准字〔2017〕172 号	冬青路厂区
2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钱胡路厂区一期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32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	钱胡路厂区
3	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19〕6022 号，2019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验收项目	钱胡路厂区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钱胡路厂区）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 801 号
劳动定员	钱胡路厂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钱胡路厂区员工 10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50 天，实行 9 小时两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300 万美元/44 万人民币
占地面积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钱胡路厂区占地面积 8820 平方米

表 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钱胡路厂区）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
环评	2019 年 6 月 3 日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 年 10 月 28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1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钱胡路厂区本项目：年产钻齿 63 吨、钎杆 147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钱胡路厂区本项目：年产钻齿 63 吨、钎杆 1475 吨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钱胡路厂区）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运输		20t/d	20t/d	/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区		200m ²	2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
	排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供电		由园区配套区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由园区配套区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
环保工程	废水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喷枪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真空烧结冷却水	循环使用, 只补充损耗, 不外排	循环使用, 只补充损耗, 不外排	/
		退火冷却水	采用自然冷却	实际建设中退火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 冷却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
	废气	喷漆 (包括调漆、洗枪、烘干)	均在密闭喷漆烤漆房内进行, 其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房间密闭收集后, 由“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2#排气筒排放	均在密闭喷漆烤漆房内进行, 其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房间密闭收集后, 由“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2#排气筒排放	/
		烧结工序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 由“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 由“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排气筒排放	/
	危险固废		30m ²	50m ²	/
	一般固废		20m ²	20m ²	/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振动		采取减振措施	采取基础偏振、减振措施	/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钱胡路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环评申报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	0	2	增加 2 台
2	带锯	GZ4240	1	0	减少 1 台
3	车床	/	1	1	同环评
4	水平车床	LIC-35CL	1	0	减少 1 台
5	压机	EPM-30A2	1	1	同环评
6	退火炉	J75	1	1	同环评
7	真空烧结炉	COD773RL	1	1	同环评
8	翻滚机	/	1	1	同环评
9	冷水柜	26m ³ /h	1	1	同环评
10	冷水塔	72m ³ /h	1	1	同环评
11	应急冷水塔	23.5m ³ /h	1	1	同环评
12	摩擦焊机	/	1	1	同环评
13	喷烤房	8m*4.5m*4m	1	1	同环评
14	内圆磨床	WX-009A	1	1	同环评
15	外圆磨床	M143213X1500	1	1	同环评
16	铣床	XK6140-1、XK6140-2	2	2	同环评
17	手持打磨机	/	1	1	同环评
18	交流焊机	/	1	1	同环评
19	金相显微镜	/	1	1	同环评
20	维氏硬度计	/	1	1	同环评
21	矫顽磁力计	/	1	1	同环评
22	电子天平	/	1	1	同环评
23	钴磁力机	/	1	1	同环评
24	超低温深冷设备	ZY/SLZP-768	0	1	增加 1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钱胡路厂区）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乳化液	吨	1	1	同环评
2	钴	吨	6.5	6.5	同环评
3	碳化钨	吨	56.5	56.5	同环评
4	石蜡	吨	0.26	0.26	同环评
5	氩气	升	80000	80000	同环评
6	钎杆毛坯件	吨	1500	1500	同环评
7	水性环氧富锌漆	升（吨）	800（1.67）	800（1.67）	同环评
8	无铅焊丝	吨	0.01	0.01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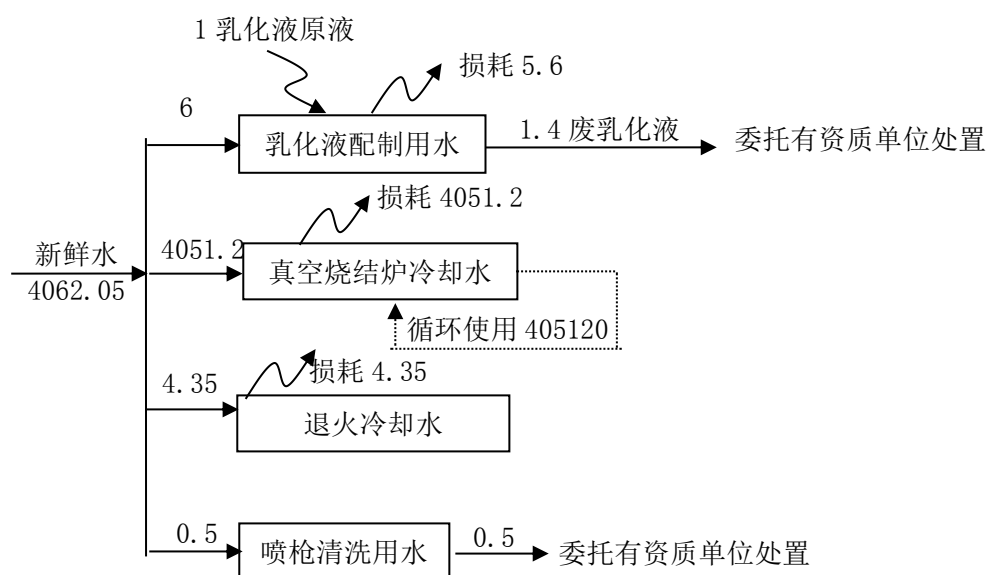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钻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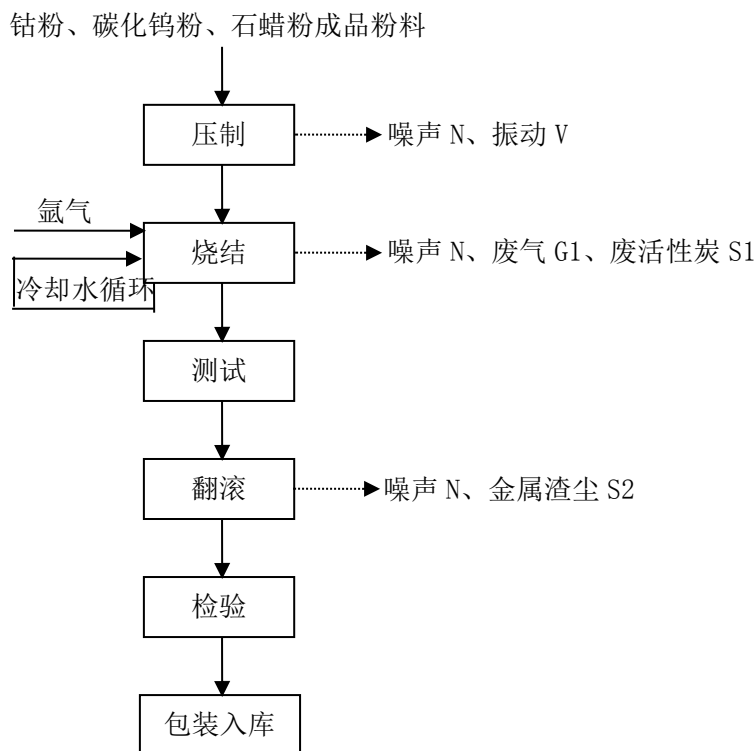


图 2-3-1 钻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压制：根据产品需求，将钴粉、碳化钨粉、石蜡粉的成品粉料放入模具中，通过压机压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密度、强度的压坯。由于钴粉、碳化钨粉的粒径较大，为 $2.0\sim 12.0\mu\text{m}$ ，且石蜡粉具有一定的黏度，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都沉降在地面，经收集后回用，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基本可忽略不计。该工序有噪声 N、和振动 V 产生。

烧结：利用氩气进行真空脱石蜡烧结有利于排除杂质，提高烧结纯度，改善粘结相的润湿性，促进反应。

将压坯放在石墨周皿中再放入真空烧结炉，炉体抽真空，炉膛为石墨电极，采用电加热，在 450°C 左右时压坯中的石蜡逐渐气化（石蜡的沸点为 322°C ），并且由压坯中心不断向外渗透、扩散，直至从坯件表面排出。在真空 450°C 下作用 3h，然后开动真空泵进行差压脱石蜡。排出的石蜡气经冷凝成石蜡后回用（石蜡的熔点为 $58\sim 62^{\circ}\text{C}$ ，故采用冷凝水温约 $30\sim 35^{\circ}\text{C}$ 的夹套水冷方式时，绝大部分的石蜡都能冷凝出）。

随着温度进一步升高，发生固相烧结（ $800\sim 1340^{\circ}\text{C}$ ）。在固相烧结过程中，烧结体内各组元的原子（或分子）扩散，颗粒接触面增大，颗粒间距离减小，烧结体发生收缩，并进一步强化。当温度接近粘结相熔点时，粘结相开始塑性流动，当达到液相温度时，烧结体发生液相，发生液相烧结。在液相烧结过程中（ $1400\sim 1450^{\circ}\text{C}$ ），碳化物表面出现液相层，碳化物颗粒借助扩散作用溶于粘结相中，形成共溶体，碳化物颗粒通过液相再结晶及晶粒长大，使相邻碳化物颗粒紧密联结，烧结体进一步收

缩并迅速致密化。在高于液相的烧结温度下保温，45~60min，以便使烧结过程充分进行，烧结体致密到接近无孔隙，并产生一系列物理化学作用和组织结构调整，最终形成有一定化学成分、物理力学性能、组织结构的致密体。

烧结升温过程需要 12~13 小时，炉体采用循环水冷却至 150℃ 一下需要 12~13 个小时，整个真空烧结炉一炉运行周期为 30 小时。冷却后开炉取出成品。脱石蜡烧结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未冷凝的气化石蜡（以 VOC_s 计）G1，经风机捕集引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该工序有噪声 N、烧结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_s）G1、废活性炭 S1 产生。

测试、翻滚、检验：利用金相显微镜、维氏硬度计等检测设备对真空烧结半成品进行外观检测。检测合格后将半成品放入翻滚机的密封罐中，端口密封后，放在翻滚机的转棍上转运抛光，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待转运停止后，从密封罐中取出半成品。由于转运抛光在密封罐中进行，故无粉尘产生，且由于钴、碳化钨的粉末粒径较大，故打开密封罐及取出半成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极少，基本可忽略不计。该工序由噪声 N、密封罐收集的金属渣尘 S2 产生。

抛光后产品再利用矫顽磁力计、电子天平、钴磁力机对产品进行性能检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修至合格。

2.3.2 钎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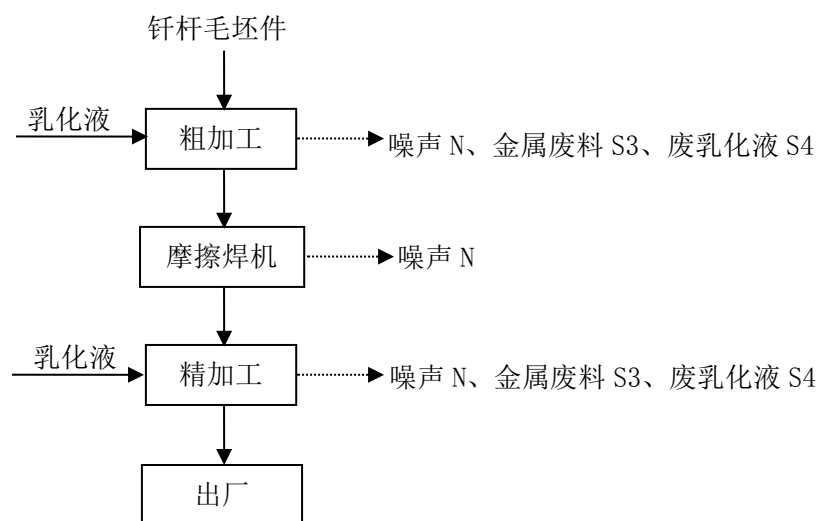


图 2-3-2 钎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粗加工：利用车床、磨床、铣床等设备对外购钎杆毛坯件进行粗略加工，该过程需使用乳化液减少对刀具的磨损，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有噪声 N、金属废料 S3、废乳化液 S4 产生。

摩擦焊机：利用摩擦焊机对工序进行焊接。该焊接原理为利用工件端面相互摩擦产生的热量使之达到塑性状态，然后在压力作用下完成焊接。该焊接无需使用焊料，该工序有噪声 N 产生。

精加工：再次利用车床、磨床、铣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精细加工，使之符合产品需求。该过程需使用乳化液减少对刀具的磨损，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有噪声 N、金属废料 S3、废乳化液 S4 产生。

2.3.3 喷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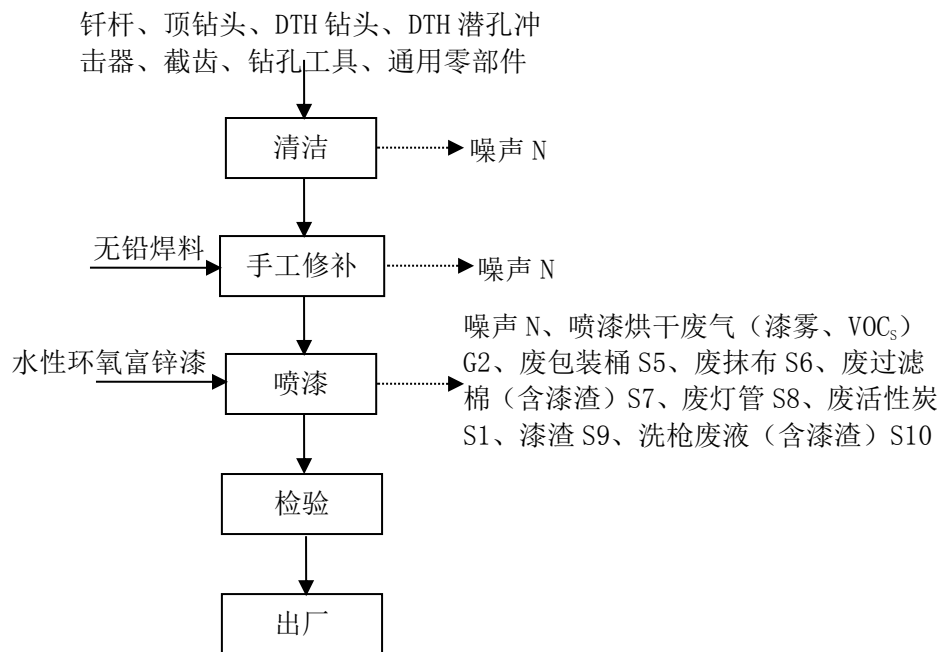


图 2-3-3 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对冬青路厂区所有产品（通用零部件、截齿、钻孔工具）、钱胡路部分产品（顶钻头、DTH 钻头、DTH 潜孔冲击器、钎杆）进行喷漆。待喷漆工件共约 2000t/a，由于绝大部分工件喷漆仅是为了美观，漆膜厚度很小，约为 30~50 μm ，故水性环氧富锌漆年用量 800L（折合约 1.67t）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清洁：利用空压机将工件表面可能附着的灰尘吹掉，由于灰尘量极少，清洁过程中粉尘可忽略不计。该工序有噪声 N 产生。

手工修补：对工件表面有严重缺陷的地方进行手工修补，严重不平整利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严重凹坑则利用交流焊机进行补焊。本项目需打磨焊接的工件极少，且无铅焊料用量不到 10kg/a，故产生的打磨焊接废气极少，基本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不作定量评价。该工序有噪声 N 产生。

喷漆：首先将水性环氧富锌漆组分 A 和组分 B 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配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由于调配在喷烤漆房内进行，且调配作业时间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为方便计算，本项目将该部分挥发性有机物（VOC_s）折算到喷漆过程中。然后人工手持喷枪在工件表面进行全方面喷涂，喷涂完毕后在喷烤漆内加热烘干。喷漆废气经风机引进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该工序有噪声 N、喷漆烘干废气（主要成份为漆雾、VOC_s）G2、废包装桶 S5、废抹布 S6、废过滤棉（含漆渣）S7、废灯管 S8、废活性炭 S1、漆渣 S9 产生。

喷漆用的喷枪需及时清洗，否则内部残留的水性漆干燥后将堵塞喷枪。本项目是在每次喷漆结束后，采用自来水清洗，以清理内部的油漆，产生洗枪废液（含漆渣）S10。

检验、包装：喷漆固化后，人工对喷漆表面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在喷烤漆内进行补漆。检验合格包装即可。

2.3.4 新增退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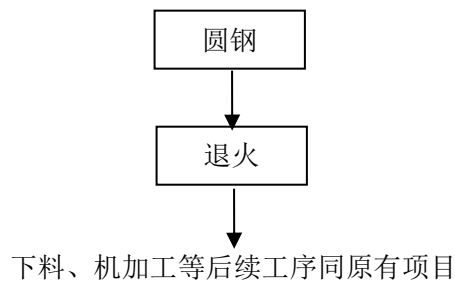


图 2-3-4 新增退火工艺流程图

退火：由于企业外购的圆钢偶尔会发生硬度高的情况，故本项目新增退火炉，对硬度高的圆钢进行退火处理。将硬度高的圆钢放在退火炉内加热（电加热）到 850℃左右，该升温过程约需 3-4 小时，然后保持 4 小时左右后，用自来水使其冷却即可。

2.4 项目变动情况

①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1）CNC 加工中心增加 2 台、带锯减少 1 台、水平车床减少 1 台，此类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相同，总计减少 0 台，对环境无影响。（2）超低温深冷设备增加 1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只有设备噪声。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②废气走向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真空烧结废气”由 FQ-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与现有项目共用 1 根 FQ-1#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化，不改变废气污染物种类、产生量、排放量，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③退火炉冷却方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退火炉采用自然冷却方式”，实际建设中“退火炉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工作中只补充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且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不超出环评申报量，对水体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乳化液、真空烧结冷却水、退火冷却水、洗枪废液。

真空烧结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退火使用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废乳化液、洗枪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1。

表 3-1-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真空烧结冷却水	/	/	/	/	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	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退火冷却水	/	/	/	环评设计采用自然方式冷却，无退火冷却水		/	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乳化液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洗枪废液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_s）”计；烧结工序石蜡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VOC_s）”计。

（1）有组织废气

①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房间密闭收集后，由“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VOC_s”计。

②烧结工序石蜡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_s”计，其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_s”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②钻齿生产中，压制和翻滚抛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生产工艺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间歇	均在密闭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房间密闭收集后，由“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 FQ-2#排气筒排放	均在密闭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房间密闭收集后，由“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 FQ-2#排气筒排放
	烧结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间歇	其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 FQ-1#排气筒排放	其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 FQ-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间歇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压制工序	颗粒物	间歇	未做要求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翻滚抛光工序	颗粒物	间歇	未做要求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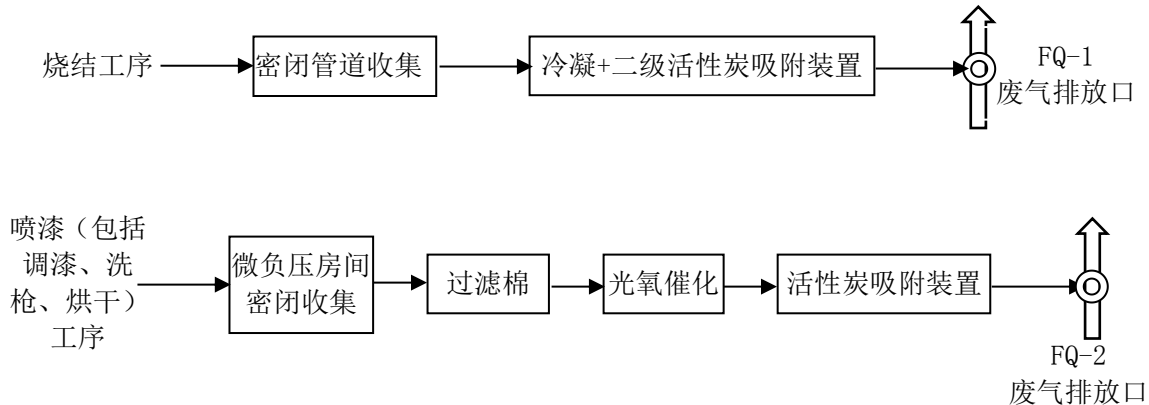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烧结炉、冷水柜、冷水塔、各类机加工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真空烧结炉、冷水柜、冷水塔、各类机加工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噪

4、振动

本项目振源为压机运行产生的振动。企业通过采取基础偏振、减振措施等降振措施。

本项目振动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振动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振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压机	采取减振措施	采取基础偏振、减振措施等降振措施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粗加工、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废乳化液，翻滚工序产生的金属渣尘，喷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漆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枪清洗产生的洗枪废液（含漆渣）。

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金属废料，翻滚工序产生的金属渣尘委托无锡绿翠源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漆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喷枪清洗产生的洗枪废液（含漆渣）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废料	粗加工、精加工	一般	85	25	25	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委托无锡绿翠源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金属渣尘	翻滚	一般	82	0.6	0.6		
3	废乳化液	粗加工、精加工	危险	HW09 900-006-09	1.4	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喷漆	危险	HW49 900-041-49	0.08	0.08		
5	废抹布	喷漆	危险	HW49 900-041-49	0.02	0.02		
6	漆渣	喷漆	危险	HW12 900-252-12	0.005	0.005		
7	废过滤棉(含漆渣)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	HW49 900-041-49	0.47	0.47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	HW49 900-041-49	1.46	1.46		
9	洗枪废液(含漆渣)	清洗喷枪	危险	HW12 900-256-12	0.5	0.5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	HW29 900-023-29	0.002	0.002		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漆雾）、VOCs 经风机捕集后经过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烧结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真空泵抽风捕集引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 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其他行业”的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未被捕集的喷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成份为颗粒物、VOCs，经预测，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 VOCs 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四周向外 100 米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将来也不应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废水	本项目真空烧结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因损耗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的排放。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废料、金属渣尘综合利用或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渣、洗枪废液（含漆渣）、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合理平面布局，本项目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时，昼间厂界噪声≤65dB（A），夜间厂界噪声≤55dB（A）的要求。本项目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振动	本项目压机运行过程会产生振动，企业采取减震措施，以确保厂界振动达到 GB10070-8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工业集中区”标准：昼间≤75dB，夜间≤72dB。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在限于所报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目前从环保上可行。
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与纠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1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低)	6	2	—	100%	—	—	—	—	—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12	2	—	100%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24	—	—	—	—	—	—	—	—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24	2	—	100%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	2	—	100%	—	—	—	—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dB(A))	监测前校准 值(dB(A))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后校准 值(dB(A))	示值偏差 (dB(A))
2020.08.10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0.08.1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3、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低）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 10071-88）

4、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731	已检定
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XC-138	已检定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3	已检定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4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2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9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	XC-523	已检定

10	气象仪	NK-5500	XC-759	已检定
11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12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13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1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FQ-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 5#~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MHC)	车间门、窗外 1m 处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备注: 因 FQ-1 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FQ-2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技术规范, 本次不予监测。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西、北、东) (▲1~▲3)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3、振动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振动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建筑物室外 0.5 米内 (西、南、东、北) (▲1~▲4)	昼间铅垂线 Z 振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备注: 因压机只在昼间运行, 故本次只监测昼间振动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10日~2020年08月11日对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08-10		2020-08-11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钻齿	63 吨	220Kg	87.3%	230Kg	91.3%
2	钎杆	1475 吨	5 吨	84.7%	4.8 吨	81.4%
备注	/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 FQ-1 烧结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烧结工序			编 号	FQ-1
治理设施名称	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257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 08. 10			2020. 08. 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762	729	694	671	621	621	/	/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 546	0. 532	0. 567	7. 88	6. 93	0. 572	80	达标
3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4. 16 ×10 ⁻⁴	3. 88 ×10 ⁻⁴	3. 93 ×10 ⁻⁴	5. 29 ×10 ⁻³	4. 30 ×10 ⁻³	3. 93 ×10 ⁻⁴	2. 0	达标
评价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									
备注	烧结废气监测时，原项目淬火工序不进行生产。									

表 7-2-2 FQ-2 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			编 号	FQ-2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3848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08. 10			2020. 08. 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17784	18240	18507	17659	17870	17986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 4	1. 3	1. 2	1. 3	1. 2	1. 2	18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0. 0249	0. 0237	0. 0222	0. 0230	0. 0214	0. 0216	0. 51	达标
4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 503	0. 647	0. 525	0. 121	0. 159	0. 0972	50	达标
5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8. 95 ×10 ⁻³	0. 0118	9. 72 ×10 ⁻³	2. 14 ×10 ⁻³	2. 84 ×10 ⁻³	1. 75 ×10 ⁻³	1. 5	达标
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标准。									
备注	/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08. 10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45	0. 248	0. 230	0. 0188	0. 0153	0. 0763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377	0. 400	0. 383	0. 180	0. 0258	0. 0632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414	0. 419	0. 402	0. 283	0. 0778	0. 0496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396	0. 438	0. 383	0. 0819	0. 0554	0. 117
2020. 08. 11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06	0. 228	0. 208	0. 0610	0. 0630	0. 101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336	0. 380	0. 360	0. 0471	0. 0656	0. 0278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354	0. 399	0. 380	0. 0233	0. 0937	0. 0169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374	0. 418	0. 360	0. 507	0. 469	0. 292
标准限值			1. 0			2. 0		
评价	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厂界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 08. 10			2020. 08. 1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0. 8	0. 9	1. 0	1. 7	1. 0	1. 1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30. 8	33. 0	33. 9	30. 2	35. 1	34. 8
湿度	%	41. 2	35. 5	32. 6	43. 7	47. 2	45. 3
气压	kPa	99. 7	99. 3	99. 1	100. 4	100. 3	100. 3

表7-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NMHC）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08.10	5#	mg/m ³	0.86	0.83	1.32	1.00
	6#	mg/m ³	1.21	1.27	1.34	1.27
2019.08.11	5#	mg/m ³	1.42	1.33	1.44	1.40
	6#	mg/m ³	1.43	1.29	1.04	1.25
标准限值						6.0
评价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振动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08.10		
监测点位	Z1（西厂界）	Z2（北厂界）	Z3（东厂界）
监测值（昼间）	58.9	58.7	53.6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监测值（夜间）	43.9	42.3	47.9
标准值（夜间）	55	55	55
监测日期	2020.08.11		
监测点位	Z1（西厂界）	Z2（北厂界）	Z3（东厂界）
监测值（昼间）	56.4	56.9	53.6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监测值（夜间）	44.6	41.9	47.1
标准值（夜间）	55	55	55
评价	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08 月 10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昼风速：0.9m/s，夜风速：2.7m/s。 08 月 11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昼风速：1.3m/s，夜风速：1.7m/s。		

表 7-2-7 振动监测结果（单位：dB）

监测日期	2020. 08. 10			
监测点位	D1（西）	D2（南）	D3（东）	D4（北）
监测值（昼间）	49. 57	46. 52	44. 15	42. 66
标准值（昼间）	75	75	75	75
监测日期	2020. 08. 11			
监测点位	D1（西）	D2（南）	D3（东）	D4（北）
监测值	48. 35	47. 64	50. 61	51. 05
标准值	75	75	75	75
评价	1、昼间铅垂向 Z 振级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			
备注	1、08 月 10 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温度：31.4℃ 风速：2.0m/s；08 月 11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温度：35.0℃；风速：1.3m/s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1（烧结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1.86×10^{-3}	480	8.93×10^{-4}	/	/
FQ-2（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6.20×10^{-3}	625	3.88×10^{-3}	/	/
合计				0.00477	0.045	达标
FQ-2（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	颗粒物	0.0228	625	0.01425	0.04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真空烧结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退火使用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废乳化液、洗枪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本项目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房间密闭收集后，由“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烧结工序石蜡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s”计，其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排气筒排放；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钻齿生产中，压制和翻滚抛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烧结炉、冷水柜、冷水塔、各类机加工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噪。 振动：本项目振源为压机运行产生的振动。企业通过采取基础偏振、减振措施等降振措施。 固废：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金属废料，翻滚工序产生的金属渣尘委托无锡绿翠源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漆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喷枪清洗产生的洗枪废液（含漆渣）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 查	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真空烧结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退火使用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废乳化液、洗枪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气部分：本项目喷漆工艺须采用水性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和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废气部分：本项目喷漆工艺采用水性环氧富锌漆，已对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房间密闭收集后，由“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烧结工序石蜡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s”计，其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排气筒排放；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钻齿生产中，压制和翻滚抛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有组织 FQ-1 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有组织 FQ-2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厂界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敏感目标。

3	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噪声部分：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并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金属废料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渣、洗枪废液（含漆渣）、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固废部分：已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金属废料，翻滚工序产生的金属渣尘委托无锡绿翠源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漆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喷枪清洗产生的洗枪废液（含漆渣）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有关要求。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leq 0.04\text{t/a}$、$\text{VOC}_s \leq 0.045\text{t/a}$。 改扩建后钱胡路厂区废水接管量$\leq 1275\text{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leq 0.064\text{t/a}$、悬浮物$\leq 0.013\text{t/a}$、氨氮$\leq 0.0064\text{t/a}$、总氮$\leq 0.019\text{t/a}$、总磷$\leq 0.00064\text{t/a}$。 废气：颗粒物$\leq 0.04\text{t/a}$、$\text{VOC}_s \leq 0.087\text{t/a}$（包括非甲烷总烃$\leq 0.042$）。 改扩建后全公司废水接管量$\leq 5100\text{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leq 0.255\text{t/a}$、悬浮物$\leq 0.0513\text{t/a}$、氨氮$\leq 0.0255\text{t/a}$、总氮$\leq 0.0764\text{t/a}$、总磷$\leq$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气：（有组织）本项目颗粒物 0.01425t/a、VOC_s 0.00477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0.00254t/a、动植物油 $\leq$ 0.0004t/a。 废气：颗粒物 $\leq$ 0.14t/a、VOC _s $\leq$ 0.087t/a （包含非甲烷总烃 $\leq$ 0.042）。 固体废物：零排放。	
6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等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7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8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1 日对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乳化液、真空烧结冷却水、退火冷却水、洗枪废液。

真空烧结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退火使用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废乳化液、洗枪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_s)”计;烧结工序石蜡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VOC_s)”计。

(1) 有组织废气

①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房间密闭收集后,由“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VOC_s”计。

②烧结工序石蜡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_s”计,其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_s”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②钻齿生产中,压制和翻滚抛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 FQ-1 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有组织 FQ-2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_s)厂界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烧结炉、冷水柜、冷水塔、各类机加工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要求。

4、振动：

本项目振源为压机运行产生的振动。企业通过采取基础偏振、减振措施等降振措施。

监测期间：

昼间铅垂向 Z 振级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粗加工、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废乳化液，翻滚工序产生的金属渣尘，喷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漆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枪清洗产生的洗枪废液（含漆渣）。

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金属废料，翻滚工序产生的金属渣尘委托无锡绿翠源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漆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喷枪清洗产生的洗枪废液（含漆渣）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有关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7、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填表人（簽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挥发性有机物		0.507	2.0									
	颗粒物		0.438	1.0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25	25	0	0					
	金属渣尘				0.6	0.6	0	0					
	废乳化液				1.4	1.4	0	0					
	废包装桶				0.08	0.08	0	0					
	废抹布				0.02	0.02	0	0					
	漆渣				0.005	0.005	0	0					
	废过滤棉 (含漆渣)				0.47	0.47	0	0					
	废活性炭				1.46	1.46	0	0					
	洗枪废液 (含漆渣)				0.5	0.5	0	0					
	废灯管				0.002	0.002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钱胡路厂区员工 100 人，年生产天数 250 天，实行 9 小时两班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08 月 10 日	08 月 11 日	
1	钻齿	63 吨	220Kg	230Kg	>75%
2	钎杆	1475 吨	5 吨	4.8 吨	>75%
备注	/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08 月 10 日	08 月 11 日	
乳化液	1 吨	0	0	不定期添加
钴	6.5 吨	22.7Kg	23.7Kg	/
碳化钨	56.5 吨	197.3Kg	206.3Kg	/
石蜡	0.26 吨	5Kg	5Kg	/
氩气	80000 升	280 升	290 升	/
钎杆毛坯件	1500 吨	5.1 吨	4.9 吨	/
水性环氧富锌漆	800 升（1.67 吨）	2.8 升	3 升	/
无铅焊丝	0.01 吨	0	0	/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真空烧结	FQ-1	480	/
调漆、喷漆、烘干、洗枪	FQ-2	625	/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19〕6022号

关于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 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801号，本项目拟租赁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

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号)文件精神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本项目喷漆工艺须采用水性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和表5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



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金属废料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渣、洗枪废液（含漆渣）、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 $\leq 0.04\text{t/a}$ 、VOCs $\leq 0.045\text{t/a}$ 。

改扩建后钱胡路厂区废水接管量 $\leq 1275\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64\text{t/a}$ 、悬浮物 $\leq 0.013\text{t/a}$ 、氨氮 $\leq 0.0064\text{t/a}$ 、总氮 $\leq 0.019\text{t/a}$ 、总磷 $\leq 0.00064\text{t/a}$ 。

废气：颗粒物 $\leq 0.04\text{t/a}$ 、VOCs $\leq 0.087\text{t/a}$ （包括非甲烷总烃 ≤ 0.042 ）。

改扩建后全公司废水接管量 $\leq 5100\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255\text{t/a}$ 、悬浮物 $\leq 0.0513\text{t/a}$ 、氨氮 $\leq 0.0255\text{t/a}$ 、总氮 $\leq 0.0764\text{t/a}$ 、总磷 $\leq 0.00254\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004\text{t/a}$ 。

废气：颗粒物 $\leq 0.14\text{t/a}$ 、VOCs $\leq 0.087\text{t/a}$ （包括非甲烷总烃 ≤ 0.042 ）。

固体废物：零排放。

6、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



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三、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
艺的改扩建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5 月

目 录

1、任务由来.....	2
2、变动内容清单及变动缘由.....	3
2.1 建设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3
2.2 变动情况工程分析.....	6
2.3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7
3 方案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	10
3.1 水污染防治措施.....	10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0
3.3 噪声处理措施.....	10
3.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0
4 环境影响分析.....	10
4.1 水环境影响预测.....	10
4.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0
4.3 声环境影响预测.....	11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	11
5 总量控制分析.....	11
5.1 总量控制因子.....	11
5.2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1
6 结论.....	12

1、任务由来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设有两个厂区。其中冬青路厂区，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冬青路 11 号；钱胡路厂区，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 801 号。现有项目：冬青路厂区“新建建筑工程用机械、矿山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项目”、钱胡路厂区“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钱胡路厂区一期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冬青路厂区“年产建筑工程用机械（截齿）120000 件、矿山机械（钻孔工具）300 件、通用零部件 450 吨”；钱胡路厂区“年产通用零部件 577900 件（顶钻头 110000 件、DTH 钻头 13400 件、DTH 潜孔冲击器 4500 件、声测管 450000 件）”。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钱胡路厂区改扩建本项目，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新增 1 座喷漆烤漆房、1 台退火炉。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新增钻齿 63 吨、钎杆 1475 吨。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19〕6022 号），获准开展前期工作。

目前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基本建成；在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生产设备、废气走向、冷却方式等与环评报告有所变化，除此之外，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此次变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境管理要求，我公司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分析变动内

容环境影响。

2、变动内容清单及变动缘由

与原《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项目实际变动的内容主要有：

①生产设备变化：

（1）CNC 加工中心增加 2 台、带锯减少 1 台、水平车床减少 1 台，此类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相同，总计减少 0 台，对环境无影响。

（2）超低温深冷设备增加 1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只有设备噪声，企业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②废气走向的变化：环评中申报“真空烧结废气”由 FQ-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与现有项目共用 1 根 FQ-1#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化，不改变废气污染物种类、产生量、排放量，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③退火炉冷却方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退火炉采用自然冷却方式”，实际建设中“退火炉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工作中只补充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对水体环境无影响。

2.1 建设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 801 号

建设单位：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300 万美元

项目地理位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 801 号（租用无

项目主体工程不变,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钱胡路 801 号)	钻齿	63 吨/年	63 吨/年	4500h
	钎杆	1475 吨/年	1475 吨/年	4500h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部分变化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运输	20t/d	20t/d	/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区	200m ²	2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
	排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供电	由园区配套区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由园区配套区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
环保工程	废水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喷枪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真空烧结冷却水	循环使用, 只补充损耗, 不外排	/
		退火冷却水	采用自然冷却	/
	废气	喷漆 (包括调漆、洗枪、烘干)	均在密闭喷漆烤漆房内进行, 其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房间密闭收集后, 由“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2#排气筒排放	/
		烧结工序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 通过“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排气筒排放	/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钻齿、杆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固废	30m ³	50m ³	/
一般固废	20m ³	20m ³	/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振动	采取减振措施	采取基础偏振、减振措施	/

(4)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工程、工艺流程均不变，所以总体平面布置不变。

(5) 污水收集系统和服务范围

项目的服务范围和污水收集系统保持不变。

(6) 工作制度和职工定员

工作制度不变，员工人数为 100 人。

(7) 厂界周围状况图

项目厂界周围环境状况保持不变。

2.2 变动情况工程分析

2.2.1 生产处理工艺流程

不变。

2.2.2 变动后原辅材料

不变。

2.2.3 变动后生产设备情况

表 2-2-3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环评申报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	0	2	增加 2 台
2	带锯	GZ4240	1	0	减少 1 台
3	车床	/	1	1	同环评
4	水平车床	LIC-35CL	1	0	减少 1 台
5	压机	EPM-30A2	1	1	同环评
6	退火炉	J75	1	1	同环评
7	真空烧结炉	COD773RL	1	1	同环评
8	翻滚机	/	1	1	同环评
9	冷水柜	26m³/h	1	1	同环评
10	冷水塔	72m³/h	1	1	同环评
11	应急冷水塔	23.5m³/h	1	1	同环评
12	摩擦焊机	/	1	1	同环评
13	喷烤房	8m*4.5m*4m	1	1	同环评
14	内圆磨床	WX-009A	1	1	同环评
15	外圆磨床	M143213X1500	1	1	同环评
16	铣床	XK6140-1、XK6140-2	2	2	同环评
17	手持打磨机	/	1	1	同环评
18	交流焊机	/	1	1	同环评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钻齿、杆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9	金相显微镜	/	1	1	同环评
20	维氏硬度计	/	1	1	同环评
21	矫顽磁力计	/	1	1	同环评
22	电子天平	/	1	1	同环评
23	钻磁力机	/	1	1	同环评
24	超低温深冷设备	ZY/SLZP-768	0	1	增加1台

2.2.4 变动后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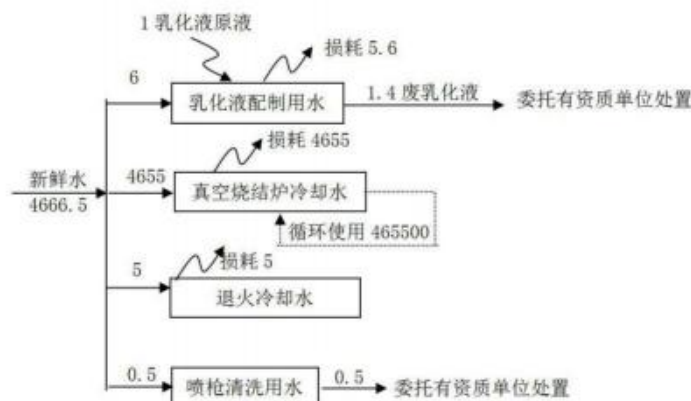


图 2-2-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2.5 污水排放口设置

变动后排污口设置情况不变。

2.3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3.1 废水

（1）环评中申报“退火炉采用自然冷却方式”，实际建设中“退火炉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工作中只补充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对水体环境无影响。

因此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不变。

2.3.2 废气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后，真空烧结废气处理措施不变，排放方式发生改

变，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生改变具体如下：

1. 污染物种类、产生速率、产生量不变

项目主要构筑物大小不变，石蜡使用量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变，故污染源污染物产生速率，产生量不变。

2. 污染物排放排放量不变

本项目真空烧结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均不改变，即排放总量不变。

3.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发生改变

本项目真空烧结废气由环评设计单独一根 $4000\text{m}^3/\text{h}$ 排气筒 FQ-3 排放，变为实际与原项目排气筒 FQ-1 排放，风量减少，故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发生变化。

2.3.3 噪声

本项目实际建成中与环评相比，CNC 加工中心增加 2 台、带锯减少 1 台、水平车床减少 1 台、超低温深冷设备增加 1 台，总体设备增加 1 台，企业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2.3.4 固废

CNC 加工中心增加 2 台，带锯减少 1 台、水平车床减少 1 台，此类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相同，总计减少 0 台。故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不变。

2.3.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变动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3-5-1、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2-3-5-2。

表 2-3-5-1 变动前后本项目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变化对比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企业总排放量	变动后企业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悬浮物		0	0	0
	氨氮		0	0	0
	总磷		0	0	0
	总氮		0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	0.04	0
		VOC ₃	0.045	0.045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19	0.019	0
		VOC ₂	0.01	0.01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表 2-3-5-2 变动前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对比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变动前产生量(t)	变动后产生量(t)	增减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85	25	25	0	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2	金属渣尘	82	0.6	0.6	0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4	1.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8	0.08	0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0.02	0	
6	漆渣	HW12 900-252-12	0.005	0.005	0	
7	废过滤棉(含漆渣)	HW49 900-041-49	0.47	0.47	0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6	1.46	0	
9	洗枪废液(含漆渣)	HW12 900-256-12	0.5	0.5	0	
1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0.002	0	

3 方案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

3.1 水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前后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前后废气处理措施不变。

3.3 噪声处理措施

变动前后噪声防治措施不变。

3.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变动前后固废处置措施不变

4 环境影响分析

4.1 水环境影响预测

环评中申报“退火炉采用自然冷却方式”，实际建设中“退火炉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工作中只补充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对水体环境影响。

4.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源强不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废气处理效率不变，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根据前文分析，方案变动不涉及喷漆房以及配套烘干设备的改动，其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不变，位置不变，面积不变，排放高度不变，则方案变动前后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变。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变动前后无组织污染源位置和源强不变，所以最终防护距离也不变。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变动前后无组织污染源位置和源强不变，所以最终防护距离也不变。

保留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向外 100 米。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分布。今后对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土地规划上不得建设如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实际建成中与环评相比，CNC 加工中心增加 2 台、带锯减少 1 台、水平车床减少 1 台、超低温深冷设备增加 1 台，总体设备增加 1 台，企业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变动后废物处理处置方式不变，所以不对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5 总量控制分析

5.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大气：（有组织）颗粒物、VOC_s，（无组织）颗粒物、VOC_s；

固废：固体废物零排放

5.2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变动后“三废”产生量、排放量（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企业总排放量	变动后企业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悬浮物	0	0	0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钻齿、杆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氨氮	0	0	0
		总磷	0	0	0
		总氮	0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	0.04	0
		VOC ₃	0.045	0.045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19	0.019	0
		VOC ₃	0.01	0.01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6 结论

实际建设中，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变动，超低温深冷设备增加 1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只有设备噪声；企业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CNC 加工中心增加 2 台、带锯减少 1 台、水平车床减少 1 台，此类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相同，总计减少 0 台，对环境无影响。环评中申报“真空烧结废气”由 FQ-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与现有项目共用 1 根 FQ-1#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化，不改变废气污染物种类、产生量、排放量，对大气环境无影响。环评中申报“退火炉采用自然冷却方式”，实际建设中“退火炉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工作中只补充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对水体环境无影响。

除此以外，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此次变动是可行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00MA1MEYH73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8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EYH73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关于污水排放口接入污水管网的协议

甲方：无锡越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越康集团环保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因城市建设需要进行整体拆迁，迁至明塘工业园B区
地块，乙方的污水管道须接入甲方的污水管网，乙方厂区内的
雨污管道必须分流。

2、乙方经预处理后的污水须符合甲方要求的排放标准，甲方再
进行接受处理。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环保部门一份。

甲方：无锡越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

乙方代表：

（签字）

07年 8 月 20 日



城镇污、废水接入排水管网协议

胡排字 第 149 号

无锡胡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无锡滨湖源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遏制水污染,改善水环境,加快城镇污、废水治理,推进农村城市化,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现公司依据《无锡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规定,就乙方污、废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同意乙方的污、废水接入城镇排水管网,但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所排污、废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建设和建设部规定的“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 二、甲方指定 江溪区联益路 1105 号井为乙方接入井。
- 三、单位排出口至接入点敷设的管道,属于乙方专用支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专用支管上承接外来水源,违者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四、支管项目的设计与敷设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竣工必须经甲方现场验收通过后方可接入城镇管网。
- 五、严禁乙方向城镇排水管网超标排水或排放、泄露有毒有害物质。凡是超标或违章排放的,甲方有权予以封堵。因乙方超标或违章排放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双方的运行障碍、环境污染危害等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污、废水处理、排放装置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滨湖区建设局各执一份。
- 八、其它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2010年3月14日

城镇污、废水接入排水管网协议

胡排字 第 177 号

无锡胡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

(以下简称乙方)

为遏制水污染，改善水环境，加快城镇污、废水治理，推进农村城市化，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现公司依据《无锡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规定，就乙方污、废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同意乙方的污、废水接入城镇排水管网，但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所排污、废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建设部规定的“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 二、甲方指定 北 区 合兴 路 W40 号井为乙方接入井。
- 三、单位排放口至接入点敷设的管道，属于乙方专用支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专用支管上承接外来水源，违者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四、支管项目的设计与敷设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竣工必须经甲方现场验收通过后方可接入城镇管网。
- 五、严禁乙方向城镇排水管网超标排水或排放、泄露有毒有害物质。凡是超标或违章排放的，甲方有权予以封堵。因乙方超标或违章排放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双方的运行障碍、环境污染危害等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污、废水处理、排放装置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滨湖区建设局各执一份。
- 八、其它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2010年12月7日



编号 3202110002019041001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EYH73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JAMAL NASIR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用机械、矿山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组装、设计、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8日至2046年01月27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西拓区冬青路11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钱胡路80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0日



厂房租赁合同

Plant Lease Contract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Less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Wuxi Kaiyuan Machine tool Group Ltd, CO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Lesse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HEMCO Heavy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中介方（以下称丙方）：无锡恒创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Ag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C"): Wuxi Hengchuang Real Estate Agent Co.,Ltd.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办公室及搭建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contract law"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Party A and Party B now reach a contract for the lease of Party A's plant, offices and aisles, on the basis of their free will,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The contract clauses are as follows.

一、出租厂房情况

I.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premise and its aisle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钱胡路 801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35 平米，其中车间面积为 9396 平米，办公面积为 2239 平米。租赁面积是指建筑面积，应以房产证为准，如有在产权证书中没有明确提到租赁面积，则以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The premise, which Party A will lease to Party B is located in NO.801 Qianhu Road, the construction area of the premise is 11635 square meters, among which the workshop area is 9396 square meters, the office area is 2239 square meters. The lease area refers to the constructed area written on the property certificate. If the lease area is not indicated in the property certificate, the actual measurement of constructed area shall prevail.

二、房屋租赁期限

II. Lease term of the premise and its aisle

1、房屋租赁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 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止, 租赁期为 5 年。其中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总计 1 个月为乙方免租期, 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1. The rent period shall be 5 years from November 8th, 2017 to November 7th, 2022. From November 8th, 2017 to December 7th, 2017, 1 month will be rent-free period for Party B. The rent is waived for Party B for the rent-free period.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 Upon expiry of the contract,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take back its premise and Party B shall return on schedule. If Party B wants to extend the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request in writing to Party A 3 months before expiry of tenancy. After getting approval from Party A, this rent contract can be renewed.

三、租金数额及支付方式

III. Rent amount and payment method

甲、乙双方约定, 厂房租金为 180 元/平方米/年, 办公室租金为 140 元/平方米/年。合计年租金总价为 2004740 元, 现金支付, 此价为含税价(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 20 万元整作为定金交予甲方。租金是按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先付后使用, 后续租金需提前一个月支付。在甲方交付房屋前该房屋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甲方同意, 合同一经签订, 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起, 乙方可将设备提前安置进入并安排门卫人员进场看护本合同所涉及区域的安全。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后涨租, 租金涨幅最多不超过 5%。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that the rent rate of workshop is RMB 180 / m² / year, the office rent rate is RMB 140 / m² / year. Total annual rent price is 2004740 RMB in cash and tax inclusive. Party B shall pay a deposit of ¥ 200,000 yuan to Party A on signing day of the contract. (Part A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building taxes and land use tax) The rent shall be paid every six months. The rent shall be paid one month in advance.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expenses incurred before Party A's handover of the premise. Party A agrees that once the contract is signed, Party B is permitted to move its equipment into the premise in advance and arrange the guards to guarantee the safety of the leased area of this contract from October 8th, 2017. • The annual rent shall be revised after 3 years of this contract signing date, The maximum raise will not be more than 5% per year.

租金交付时间表

Rent payment schedule

分期付款 Payment by installment	开始时间 Starting time	结束时间 Closing time	付款日期 Date of payment	总额 Subtotal	备注 Remarks
第一期 First installment	2017-12-8	2018-5-7	2017-12-8	635308	5个月付款 5-month payment-deposit
第二期 Second installment	2018-5-8	2018-11-7	2018-4-8	1002370	6个月付款 6-month payment
第三期 Third installment	2018-11-8	2019-5-7	2018-10-8	1002370	6个月付款 6-month payment
第四期 Fourth installment	2019-5-8	2019-11-7	2019-4-8	1002370	6个月付款 6-month payment
第五期 Fifth installment	2019-11-8	2020-5-7	2019-10-8	1002370	6个月付款 6-month payment
第六期 Sixth installment	2020-5-8	2020-11-7	2020-4-8	1002370	6个月付款 6-month payment
第七期 Seventh installment	2020-11-8	2021-5-7	2020-10-8	1052488.5	6个月付款 6-month payment
第八期 Eighth installment	2021-5-8	2021-11-7	2021-4-8	1052488.5	6个月付款 6-month payment
第九期 Ninth installment	2021-11-8	2022-5-7	2021-10-8	1052488.5	6个月付款 6-month payment
第十期 Tenth installment	2022-5-8	2022-11-7	2022-4-8	1052488.5	6个月付款 6-month payment

甲方应在租金到账后 10 天内，按照《政府税收条例》开具税务发票给乙方。

Party A shall issue a tax invoice to Party 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overnment's Tax Regulations within 10 days after rent installment is paid up.

四、其他费用及约定

IV. Other fees and relevant appointments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门卫、物业、垃圾清运、水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租赁面积自行承担支付。

Party B shall pay the expenses of the doorman, estate management fee, garbage collecting fee, water fee incurred during the lease period according to the leased area.

2、租赁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供水，并提供 1250kva 的电力设施，由此产生的电力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支付。考虑到预期的业务增加，如乙方所需功率超过 1250kva 时，甲方应予以增加电力容量的帮助。

2. During the lease period, Party A shall provide shared water supply to Party B and provide the independent power facilities of 1250kva. The cost of power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In view of the anticipated increase in business, if Party B needs more than 1250kva, Party A shall increase the power supply's capacity and this cost will be covered by Party A.

3、车间地面平整、办公粉刷、窗户玻璃更换由甲方负责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车间里现有各种坑应适当填平，填平后的地面应与附近厂房的地面一样平整，其强度也应与附近厂房的地面一样。甲方在收到定金后安排施工，工期一个月。

3.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leveling of workshop floor, office painting and window glass replacement, and the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Party A shall fill the existing pits in the floor to make it the same as the adjacent factory floor areas in level and strength. Party A shall arrange construction work after receiving the deposit and the construction period shall be one month.

4、如果乙方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设备交接日前获得政府批准，则乙方可放弃租赁该厂房，乙方支付的定金作为赔偿归甲方所有。

4. If Party B fails to obtain government approval before the equipment transfer date of December 8th, 2017,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nd the paid deposit shall belong to Party A as compensation.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V. The requirements for building use and the maintenance responsibility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有自然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 During the lease term, if Party B detects any natural damage to the building, Party B shall timely notify Party A for repair, and Party A shall carry out the repair within 10 days after receiving Party B's notice. If Party A fails to offer the repair service on time, Party B can carry out the repair on behalf of Party A and at the expense of Party A.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shall reasonably use and take good care of the factory building and its annexed facilities. If the housing or its annexed facility is damaged or breaks down due to Party B's improper or unreasonable use, Party B shall carry out the repair at its own expense. If Party B refuses to carry out the repair, Party A can carry out the repair on behalf of Party B and at the expense of Party B.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A shall make sure that the factory building and its annexed facilities are in a normally usable and safe state. Party A shall carry out due examination and maintenance to the building after notifying Party B 3 days in advance. During the said examination and maintenance, Party B shall offer due assistance. Party A shall try to reduce the impact on Party B's use of the factory building.

4、乙方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甲方需全力协助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4. If Party B must apply to a relevant department for approval according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before decorating or adding any supporting facility or equipment, Party A shall energetically assist Party B in the said application.

六、房屋转租和归还

VI. The sublease and return of the building

1、乙方租赁期间如需转租应由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租。

1.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can sublease the building only after permission of Party A.

2、租赁期满后，房屋归还时，厂房车间的地面由乙方负责修复平整。

2. When returning the building upon the expiry of lease term, Party B shall repair and restore the floor of the workshop.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VII. Other arrangements during the lease term

1、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1.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shall abide by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hall not use the leased building for any illegal activity;

2、房屋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2.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urge Party B to ensure the fire protection, safety and sanitation of the building;

3、房屋租赁期间，由于乙方的生产使用产生的噪音、粉尘、油漆等问题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3.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shall independently solve/settle problems/disputes including noise, dust and oil paint arising from the production use of Party B;

4、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自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can decorate the building at its own expense according to its own operation characteristics, but shall not destroy the original building structure in principle. Party A will not make any compensation after the expiry of lease term in this regard.

5、房屋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 After the expiry of lease term, if Party A continues to lease the building, Party B shall enjoy the priority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If Party A no longer leases the building upon expiry, Party B shall move out as scheduled; otherwise Party B shall bear all losses and consequences thus caused.

八、中介费的支付

VIII. Payment of agency fee

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居间服务，在本合同签订后即视为丙方中介完成。由甲方支付丙方一个月的租金作为服务费用。在甲方收到首笔租金后同时付清，逾期不付则视为甲方违约，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Party C shall provide intermediary services to Party A and Party B and his oblig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be completed by Party C by the time of signing of the contract.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C a month's rent as service fee. In case Party A fails to pay the rent after receiving the first rent, Party C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reached the contract. If Party A hasn't paid Party C's intermediary service fee within the interval both Party agrees and Party C shall take legal action to hold Party A to be liable for the breach of contract.

九、其他条款

IX. Miscellaneous

1、双方约定甲方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前交付房屋给乙方使用。甲方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则按照年租金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双倍赔偿乙方支付的定金。

1. As agreed between both parties, Party A shall deliver the building to Party B for use prior to 11 MM 08 DD 2017 YY. If Party A fails to deliver the building as agreed, Party A shall pay a default fine of 5/10000 of the annual rental for each overdue day. If the number of overdue delivery days reaches 30 day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both parties), and Party A shall pay double of the deposit to Party B as compensation.

2、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日，则按照年租金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拖欠不付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赔偿甲方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shall timely pay the rental and all other payables, and shall pay a default fine of 5/10000 of the annual rental for each overdue day. If Party B defaults in the payment for 30 days,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both parties), and Party B shall pay the rental of 3 months to Party A as the default fine.

3、房屋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 6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3. During the lease term, both parties shall not terminate the contract in advance; otherwise the breaching party shall pay the rental of 6 months to the non-breaching party as the default fine.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 If the enterprise name is changed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lease contract, both parties shall confirm this with seal/signature. The clauses of the original lease contract shall remain unchanged, with their validity lasting until the expiry of the contract.

5、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 Both parties shall try to solve all problems arising when the contract is performed through amicable consultation; failing which either party can file a lawsuit to a court at the place of the building.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三方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X. This contract shall be executed in four copies, party B and part C hold one copy each, part A holds two copies. This contrac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fter being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hree parties.

甲方：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Party A: Wuxi Kaiyuan Machine tool Group Ltd, CO Party B: HEMCO Heavy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经办人:

经办人:

Representative:

王开
2017.10.9

Representative:



丙方：无锡恒创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Party C: Wuxi Hengchuang Real Estate Agent Co.,Ltd.

经办人:

王开
合同专用章

Representative: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Signing date: MM DD YY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无锡绿翠源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废弃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 (下称甲方):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 (无锡) 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下称乙方): 无锡绿翠源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防止工业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废弃物, 进行回收处理。双方就一般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乙方作为一般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单位有资质对一般废物进行回收、利用、处置。甲方作为一般废物的产生单位, 固特别委托乙方对其一般废弃物进行环保规范安全回收处置。
- 2、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废弃物的质料 (材质、种类、数量、说明)。甲方提供的一般废弃物必须按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
- 3、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 以便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 乙 方负责运输, 甲 方配合装车。一般废弃物自运出甲方场地起, 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厂区, 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13861764844 徐; 负责通知乙方联系人 18262269232 王 收取一般废弃物, 核实种类、材质、数量。并负责结算; 乙方指定业务经理, 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即乙方生产产生废弃物的数量, 安排计划, 进行废弃物的交接及运输工作。如甲方生产量有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绿翠源



王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二、废物的处理标准

一般废弃物	数量	价格(元)
工业垃圾	1000KG	1000

以上价格含运费, 3%发票

三、结算方式

-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本月底前支付处置管理费。

四、双方约定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方超过本合同的废弃物, 另行协商。

- 3、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2、合同有效期 2 年, 从 2020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5 日。

甲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0 年 05 月 06 日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WUXI ZHONGTIAN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00379-9）

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JS0200000379-9）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前，甲方须提供废液的 MSDS 及样品供乙方检测，检测数据将作为签合同依据。
- 2.2 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相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2.3 合同签订后相关流程、手续需完善，由甲方完成。
- 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4.1 条所列）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5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6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7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运与处置，如由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在实际转移乙方检测危废指标超出签订合同时的正常指标范围，及浓度种类不一致的情况。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 2.10 甲方需向乙方人员、车辆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保障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工作的健康与安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车辆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2.11 甲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预约清运。

三、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数量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3.5 其中 3.3、3.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单价	处置量	备注
1	废乳化液	HW09	1500 元/吨	6.4 吨	中天收费

废油	HW08	1500 元/吨	0.378
清洗废液	HW09	2500 元/吨	6.5
废油（水）	HW09	1500 元/吨	0.1
喷淋废液	HW09	2500 元/吨	15
废淬火液	HW17	2500 元/吨	0.5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且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包装材料费等）

4.2 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上处置价格不作调整，税率以调整后的最新税率执行。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5.1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2 结算方式以每月一次，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必须支付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的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给乙方，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扣废物的处置费用。此费用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到期后此费用不能退款，不能延续使用。

5.3 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抵扣完，超出部分需另补预付金，超出部分按单价进行计算。

六、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协议签订后，在危废转移之前环保跨省转移相关法规未放开，导致无法转移，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乙方全额退还甲方 5.2 条款中的受理服务费。

6.3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4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1）履约过程中，有任何不合法、不谨慎、不达标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情形者。

（2）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3）其他违约情形者。

七、协议的违约责任：

7.1 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超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审批量，超出部分乙方不再进行处置。

7.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乙方对处置后果不负责任，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7.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7.4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协议其他事宜：

8.1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时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汉默柯康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西拓区冬青路 11 号/钱胡路 801 号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乙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章）

代表：

电话：0510-88521000

地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鸿山路 66 号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IS0200000379-9

名称: 无锡中天基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鸿山路 6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液(HW12)、废显影液、定影液、废胶片(HW16)、表面处理废液(HW17)、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液(HW39)、含醚废液(HW40)、废有机卤化物废液(HW45) 100000 吨/年; 处理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 6000 吨/年;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2, HW 04, HW05, HW06, HW13, HW18, HW39, HW49) 8000 吨/年;

清洗含[HW08、09、12、13、16、17、34、35、37、39、40、06、45]的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6 万只/年, 含[酸碱、溶剂、废油]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 万只/年(不含氮、磷, 其中铁桶 5 万只/年、塑料桶 9 万只/年);

处置、利用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900-451-13) 26000 吨/年;

核准经营的废物代码见许可条件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损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0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编号 320218769301/C6120153



营业执照

仅供汉默柯环保备案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986077241 (1/1)

用, 复印无效

名称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陈琪
注册资本 36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油(HW09)、染料、涂料废渣(HW12)、废显影液、定影液、废胶片(HW16)、表面处埋废液(HW17)、废酸(HW21)、废碱(HW35)、含酚废液(HW38)、含砷废液(HW40)、废氯化有机溶剂(HW41)、废有机溶剂(HW42)、废氯化有机溶剂(HW45) [60000吨/年]、处置废溶剂(HW49) 6000吨/年;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2、HW01、HW05、HW06、HW13、HW18、HW39、HW12、HW12)、HW06/年; 普通固废、危险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 污水处理服务; 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的研发; 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维护; 生活垃圾焚烧、水固本控制、公共垃圾处理; 环保技术的研发; 材料评价; 环境生态监测;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安装; 自营和代理其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L2003310029

甲方: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的处置价格。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上述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危险废弃物在运输前应提前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若甲方未提前进行电子申报的,乙方有权拒收或不予处理甲方的危险废弃物,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伍仟叁佰陆拾元 (电汇) 危险废弃物预收处置费,处置费用明细清单见附件价格表;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由于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优先保障甲方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并预留了处置指标,如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未达到预付款金额时,乙方有权收取上述全部预收处置费,作为甲方对乙方处理指标损失的赔偿,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双方再签订新的处置合同时,甲方重新缴纳预收处置费。

2、结算方式：每月初结算壹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15天内付清。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除正常换证审批外），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合同处置量5吨以上（含5吨），甲方在合同期内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总数量的80%，否则甲方须按本合同总数量的80%与乙方结算处置费用（即预收的处置费金额），以减少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指标损失；甲方不得将其它异物（含其它类别危险废物）混入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或乙方安排有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信息保密

1、本合同约定甲方应为乙方履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之泄漏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违约导致乙方保密信息受到侵害者，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外，若因甲方未尽保密义务致乙方遭受任何追索、求偿或诉讼，甲方应主动排除并积极协助处理相关事项，并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之任何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等。

本条之义务应始终有效，无论本协议履行完成，或本协议无效、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五、免责条款

1、甲方已经明确知悉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期限。甲方同意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

发放的情况，甲方不将该情形归责于乙方。在换证期间乙方无法处置危险废物，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不便，甲方愿意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甲方不向乙方追偿。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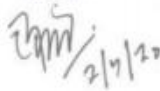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七、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0年4月1日 至 2021年3月31日 。

甲方：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13861764844
传真：
邮箱：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西拓区冬青路11号
联系人（印刷体）：徐沉岩
委托人（签字）：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514127
传真：0510-85020954
邮箱：wxgygf@126.com
地址：无锡梅园青龙山肖家湾189号
联系人（印刷体）：王曦
委托人（签字）：

处置明细清单附件

价 格 表

危废名称	单价 (元/Kg)	数量 (Kg)	形态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处置工艺	备注
洗枪废液（含漆渣）	5.36	500	固态	900-256-12	吨袋	焚烧	
废漆渣	5.36	5	固态	900-252-12	吨袋	焚烧	
废活性炭	5.36	1460	固态	900-041-49	吨袋	焚烧	
废过滤棉（含漆渣）	5.36	470	固态	900-041-49	吨袋	焚烧	
废抹布	5.36	20	固态	900-041-49	吨袋	焚烧	
废包装桶	5.36	80	固态	900-041-49	吨袋	焚烧	

备注：以上处置单价 不含 运输费用

编号 32021100020181229016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3224545X8 (1/1)

名称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法定代表人 顾利星
注册资本 16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废物、医院临床废物(HW01)、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废物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12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2000OI032-14

名 称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利星

注册地 址 无锡市青龙山村(桃花山)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废胶片相纸(HW16),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仅限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900-047-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共计 2.3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至 2021 年 3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4 月 29 日



含汞废灯管处理合同

合同号:【宜苏固】20200603-262

甲方(委托方):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钱胡路 801 号

联系人: 徐沉岩
电 话: 13861764844

乙方(处理方):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 1 号

联系人: 徐卫中
电 话: 0510-87820236 13906155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本着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宗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企业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委托给乙方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处理废物的基本情况:

废物名称	HW29 (900-023-29) 含汞废日光灯管
废物数量	约 0.1 吨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 (D9 物理化学法)
包装方式	塑料箱或纸箱 (具体包装形式详见附件 2)
运输方式	危险品车公路运输
运输方	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处理费及结算方式	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甲方需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和密封包装,以防止废灯管破碎、流失,具体包装形式详见附件 2。

如实际转移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 1、含汞废灯管甲方未进行包装或包装形式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 2、含汞废灯管经甲方自行分类后掺杂有其余任何种类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工业固废。

第四条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服从甲方要求行驶、停放,甲方须在乙方随车人员的指导下将含汞废灯管装上车。若因运输路线危险品车禁止通行,或因甲方保密要求等事宜,导致车辆无法进入厂区装货,甲方须自行将含汞废灯管送至运输车辆可以通行的场所进行装车。运输及处置过程必须规范,做到合格处理,达标排放,乙方运输、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相关资质材料复印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确保资质在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以诚相待,各自配合对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四份办理跨省转移时使用。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同意,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废物必须在 11 月底前转移,否则将由甲方自行安排车辆进行运输,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甲方: (盖章)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06 月 03 日

地址: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 1 号 Tel: 0510-87820236 Fax: 0510-87820136
Address: Jiangsu Yix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yongning branch 1 邮编: 214213

地址: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 1 号 Tel: 0510-87820236 Fax: 0510-87820136
Address: Jiangsu Yix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yongning branch 1 邮编: 214213



编号 330021000210040001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5844688Q

名称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中
注册资本 13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24日至2037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HW29含汞废物(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收集、贮存、处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废灯管处理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证(无锡)有限公司作存档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4月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j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28200D5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25日

名称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仅供汉联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作存档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中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
含汞废灯管(HW29, 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合计2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6年4月至2021年4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1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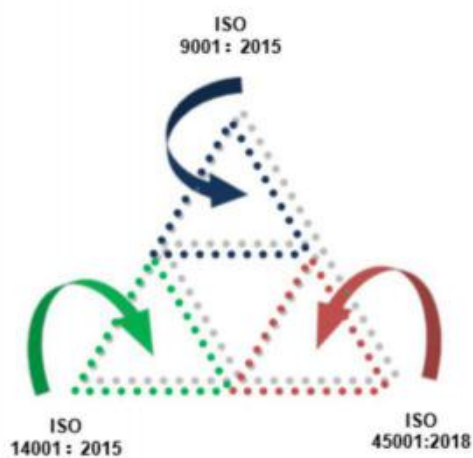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环保投资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喷漆、烘干	颗粒物(漆雾)、VOCs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FQ-2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 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标准	35
	烧结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FQ-1	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其他行业”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0
振动	压机	振动	减振措施	厂界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金属渣尘	综合利用或物资回收公司	零排放	5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洗枪废液(含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安全标志、配备灭火器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企业内部安排环保专职人员,监测则委托有资质单位			/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	/
其他	/			/	/
合计					44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盖章）

IMS Management Manual

IMS 管理手册



Document No.: HEMCO-IMS101

Rev.: A/0

Prepared by 制作/日期: 2020.12.01

Approved by 批准/日期: _____

IMS Management Manual

IMS 手册

Document number: HEMCO-IMS101 Revision: A/0 Last updated: 2020-06-01

Content 目录

No 条款	content 内容	Page number 页码
1	Introduction 前言	5
1.1	Applicable scope 适用范围	5
1.2	Company introduction 公司简介	6
1.3	Company vision 公司愿景	7
1.4	IMS Policy 公司管理方针	7
2	Reference 规范性引用文件	7
3	Definition 术语和定义	8
4	Company context 组织环境	8
4.1	Understand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its context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8
4.2	Understanding the needs and expectations of interested parties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8
4.3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the IMS 确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9
4.4	IMS management system and its processes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10
5	Leadership 领导作用	11
5.1	Leadership and commitment 领导作用和承诺	11
5.1.1	General 总则	11
5.1.2	Customer focus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12
5.2	IMS policy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12
5.2.1	Establishing the IMS policy 制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12
5.2.2	Communicating the IMS policy 沟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12
5.3	Organizational roles, responsibilities and authorities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13
5.4	Consultation and participation 参与和协商	13
6	Planning 策划	13
6.1.1	Actions to address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13
6.1.2	Environment aspects 环境因素	13
6.1.3	Hazard addressing, evaluating and controlling 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控制	16
6.1.4	Compliance obligation 合规义务	17
6.1.5	Planning action 措施的策划	18
6.2	Objectives and planning to achieve them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19

IMS Management Manual

IMS 手册

Document number: HEMCO-IMS101 Revision: A/0 Last updated: 2020-06-01

6.3	Planning of changes 变更的策划	19
7	Support 支持	19
7.1	Resources 资源	19
7.1.1	General 总则	19
7.1.2	People 人员	19
7.1.3	Infrastructure 基础设施	19
7.1.4	Environment for the operation of processes 过程运行环境	20
7.1.5	Monitoring and measuring resources 监视和测量资源	20
7.1.6	Organizational knowledge 组织知识	21
7.2	Competence 能力	21
7.3	Awareness 意识	22
7.4	Communication 沟通	23
7.5	Documented information 形成文件的信息	25
7.5.1	General 总则	25
7.5.2	Creating and updating 创建和更新	25
7.5.3	Control of documented information 成文信息的控制	25
7.5.4	Record control 记录控制	26
8	Operation 运行	27
8.1	Operational planning and control 运行策划和控制	27
8.2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s and services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32
8.2.1	Customer communication 顾客沟通	32
8.2.2	Determin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s and services 与产品和服务有关要求的确定	32
8.2.3	Review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s and services 与产品和服务有关要求的评审	32
8.2.4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应急准备和响应	33
8.3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33
8.4	Control of externally provided processes, products and services 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33
8.4.1	General 总则	33
8.4.2	Type and extent of control 控制类型与程度	34
8.4.3	Information for external providers 外部供方信息	35
8.5	Production and service provision 生产和服务提供	35
8.5.1	Control of production and service provision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35

IMS Management Manual

IMS 手册

Document number: HEMCO-IMS101 Revision: A/0 Last updated: 2020-06-01

8.5.2	Identification and traceability 标识和可追溯性	35
8.5.3	Property belonging to customers or external providers 顾客或外供方的财产	36
8.5.4	Preservation 防护	36
8.5.5	Delivery and post-delivery activities 交付及交付后活动	37
8.5.6	Control of changes 变更控制	37
8.6	Release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37
8.7	Control of nonconforming outputs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38
9	Performance evaluation 绩效评价	39
9.1	Monitoring, measurement,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39
9.1.1	General 总则	39
9.1.2	Customer satisfaction 顾客满意	41
9.1.3	Evaluation of compliance 合规性评价	41
9.1.4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分析与评价	41
9.2	Internal audit 内部审核	42
9.3	Management review 管理评审	43
10	Improvement 改进	44
10.1	General 总则	44
10.2	Nonconformity and corrective action 不合格与纠正措施	45
10.3	Continual improvement 持续改进	46
11	Attachment 附件	46
12	Document change history 文件变更历史	46

0019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498225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开票人: 张明

开票单位: 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MA1MEYH730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工业园蠡湖大道11号 0510-8588382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44368261203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品名规格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数控车床			86064	1.011873917	87895.42	13%	11426.40

合计: ￥87895.42 ￥11426.4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圆捌角贰分 (小写): ￥99321.82

开票人: 张明

开票日期: 2020年8月

开票单位: 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60079144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工业园蠡湖大道11号 0510-85883827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海天支行322000622018000051782

收款人: 张明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开票单位: 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60079144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工业园蠡湖大道11号 0510-85883827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海天支行322000622018000051782

收款人: 张明

0019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498251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开票人: 张明

开票单位: 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MA1MEYH730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工业园蠡湖大道11号 0510-8588382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44368261203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品名规格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数控车床			93736	0.989067229	92686.79	13%	12049.28

合计: ￥92686.79 ￥12049.2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圆零分 (小写): ￥104736.07

开票人: 张明

开票日期: 2020年8月

开票单位: 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60079144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工业园蠡湖大道11号 0510-85883827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海天支行322000622018000051782

收款人: 张明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开票单位: 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60079144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工业园蠡湖大道11号 0510-85883827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海天支行322000622018000051782

收款人: 张明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用水说明

本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 801 号，全厂用水为生活用水、乳化液配制用水、清洗配制用水、清洗槽用水（喷淋用水）、退火冷却水、真空烧结炉冷却水、喷枪清洗用水，（取消多用炉夹套冷却水，改为冷却油冷却；新增退火冷却水），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因为本公司未设置自来水表，根据平时用水情况，我公司平均月用水量约为 450 吨/月，年用水量约为 5400 吨/年。

特此说明！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2020.0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4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 2020 检 (综合) 第 (465)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三同时”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

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监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H 栋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验收单位人员资质证书



在职职工证明

兹证明岳一峰为本单位员工，已连续工作1年，目前其在我单位环境检测部门。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锡精维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Project overview)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 801 号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徐工	电 话 Telephone	13861764844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周嘉超、陈旭、张佳豪、潘海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8.10~2020.08.11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20.08.10~2020.08.1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8.10~2020.08.14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废气、噪声、振动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NMHC); 噪声:昼、夜间厂界噪声; 振动:昼间环境振动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九)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十)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十一)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十二)
结 论 Conclusion	经检测,本次监测期间: 1、FQ-1 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测定值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 2、FQ-2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测定值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测定值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标准。 3、颗粒物厂界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厂界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5、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昼间铅垂向Z振级测定值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		

业集中区”标准。	
编制(written by) <u>王明</u>	
审核(inspected by) <u>李凡芳</u>	
签发(approved by) <u>李凡芳</u>	
职务(position):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 发 日 期(date) 2020 年 08 月 25 日	

表(二)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8.10			2020.08.11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		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1 废气排放口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智能双路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1257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32.3	32.8	32.8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2.0	1.9	1.8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志)	762	729	694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3	3	3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0	-0.00	-0.00	——
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 m ³ (标志)	0.546	0.532	0.567	80
9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⁴	3.88×10 ⁻⁴	3.93×10 ⁻⁴	2.0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浓度总计以 24 种单个因子质量浓度之和表示					

表(三)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2020.08.11			: 2020.08.14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FQ-1 废气排放口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1257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30.4	30.7	30.7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1.7	1.6	1.6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671	621	621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3	2	2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0	-0.00	-0.00	——
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7.88	6.93	0.572	80
9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5.29×10 ⁻³	4.30×10 ⁻³	3.93×10 ⁻⁴	2.0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浓度总计以 24 种单个因子质量浓度之和表示					

表(四)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2020.08.10			: 2020.08.10~08.12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	
: FQ-2 废气排放口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3848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31.7	31.9	32.0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15.1	15.5	15.7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17784	18240	18507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191	201	207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3	0.05	0.06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1.4	1.3	1.2	18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9	0.0237	0.0222	0.51
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0.503	0.647	0.525	50
1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8.95×10 ⁻³	0.0118	9.72×10 ⁻³	1.5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浓度总计以 24 种单个因子质量浓度之和表示。					

表(五)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2020.08.11			: 2020.08.11~08.14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	
: FQ-2 废气排放口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智能双路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3848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31.4	32.0	32.8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14.8	15.0	15.2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17659	17870	17986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190	195	198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3	0.04	0.05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3	1.2	1.2	18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0	0.0214	0.0216	0.51
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121	0.159	0.0972	50
11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2.84×10 ⁻³	1.75×10 ⁻³	1.5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的浓度总计以 24 种单个因子质量浓度之和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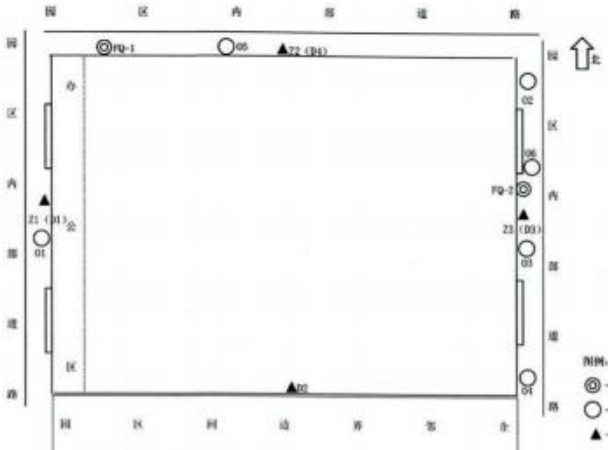
表(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8.10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0.8	0.9	1.0	0.8	0.9	1.0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30.8	33.0	33.9	30.8	33.0	33.9
	湿度	%	41.2	35.5	32.6	41.2	35.5	32.6
	气压	kPa	99.7	99.3	99.1	99.7	99.3	99.1
上风向O1#		mg/m ³	0.245	0.248	0.230	0.0188	0.0153	0.0763
下风向O2#		mg/m ³	0.377	0.400	0.383	0.180	0.0258	0.0632
下风向O3#		mg/m ³	0.414	0.419	0.402	0.283	0.0778	0.0496
下风向O4#		mg/m ³	0.396	0.438	0.383	0.0819	0.0554	0.117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2.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8.11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	1.0	1.1	1.7	1.0	1.1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30.2	35.1	34.8	30.2	35.1	34.8
	湿度	%	43.7	47.2	45.3	43.7	47.2	45.3
	气压	kPa	100.4	100.3	100.3	100.4	100.3	100.3
上风向O1#		mg/m ³	0.206	0.228	0.208	0.0610	0.0630	0.101
下风向O2#		mg/m ³	0.336	0.380	0.360	0.0471	0.0656	0.0278
下风向O3#		mg/m ³	0.354	0.399	0.380	0.0233	0.0937	0.0169
下风向O4#		mg/m ³	0.374	0.418	0.360	0.507	0.469	0.292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2.0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浓度总计以 35 种单个因子质量浓度之和表示。					

表(七)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8.10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非甲烷总烃(NMHC)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O5 [#]	mg/m ³	0.86	0.83	1.32	1.00
O6 [#]	mg/m ³	1.21	1.27	1.34	1.27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6.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8.11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非甲烷总烃(NMHC)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O5 [#]	mg/m ³	1.42	1.33	1.44	1.40
O6 [#]	mg/m ³	1.43	1.29	1.04	1.25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6.0

表(八)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昼间		夜间	
2020.08.10 天气: 阴 风向: 西 昼风速: 0.9m/s 夜风速: 2.7m/s	Z1	58.9	65	43.9	55
	Z2	58.7	65	42.3	55
	Z3	53.6	65	47.9	55
2020.08.11 天气: 晴 风向: 西 昼风速: 1.3m/s 夜风速: 1.7m/s	Z1	56.4	65	44.6	55
	Z2	56.9	65	41.9	55
	Z3	53.6	65	47.1	55
备注	附监测点示意图: 				

表(九) 振动监测数据结果表(Vibration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2020.08.10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多云: 31.4℃; 风速 2.0m/s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单位 Unit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昼间	
D1	dB	49.57	75
D2	dB	46.52	75
D3	dB	44.15	75
D4	dB	42.66	75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2020.08.11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晴: 35.0℃; 风速 1.3m/s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单位 Unit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昼间	
D1	dB	48.35	75
D2	dB	47.64	75
D3	dB	50.61	75
D4	dB	51.05	75
备注	/		

表(十) 监测质控结果表(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10-1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低)	6	2	—	100%	—	—	—	—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12	2	—	100%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24	—	—	—	—	—	—	—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24	2	—	100%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	2	—	100%	—	—	—	—

表 10-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 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dB(A))	示值偏差 (dB(A))
2020.08.10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0.08.1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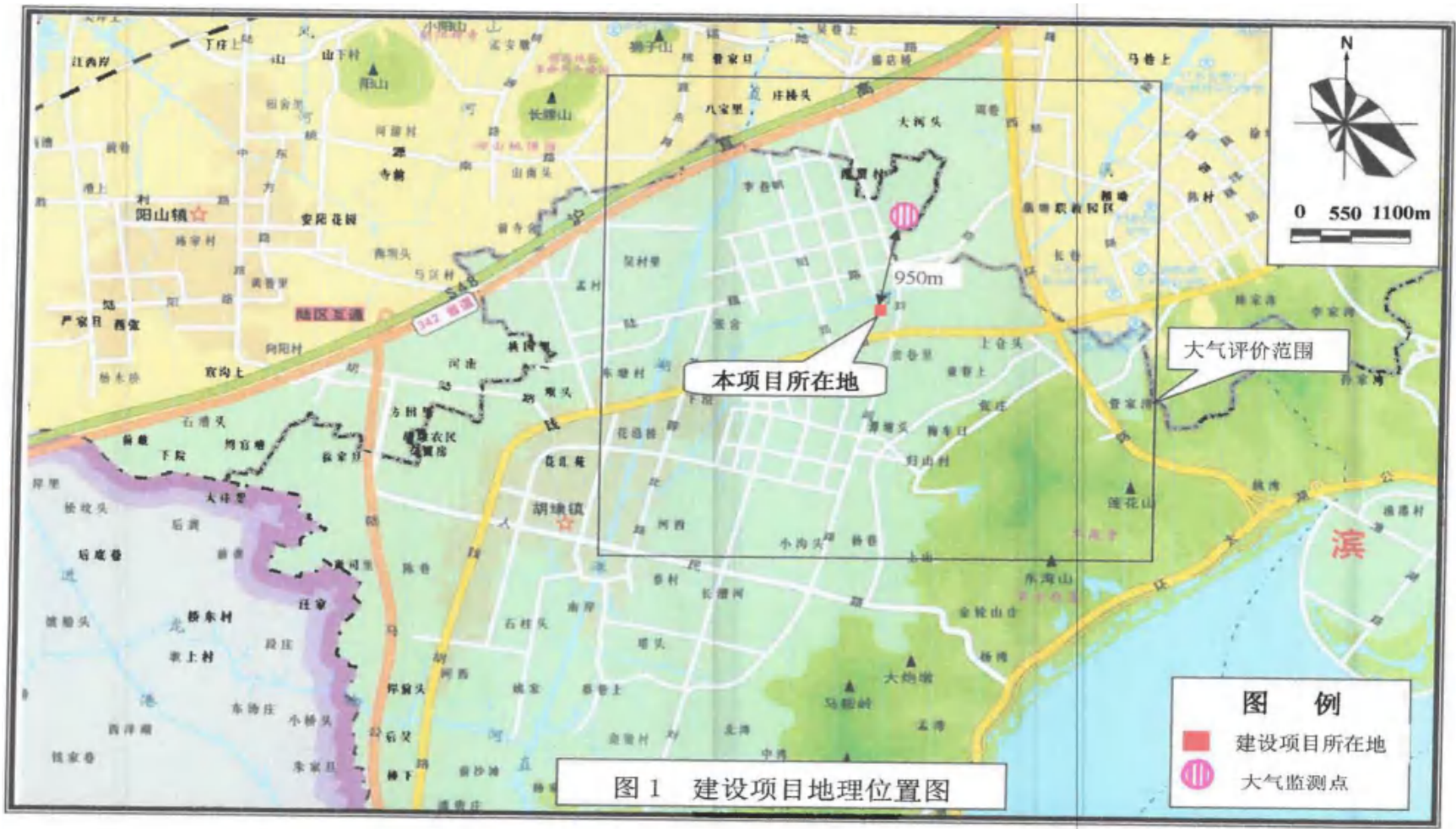
表(十一) 检测方法 & 仪器(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 TD-100xr	SY-0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 TD-100xr	SY-02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振动	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88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XC-523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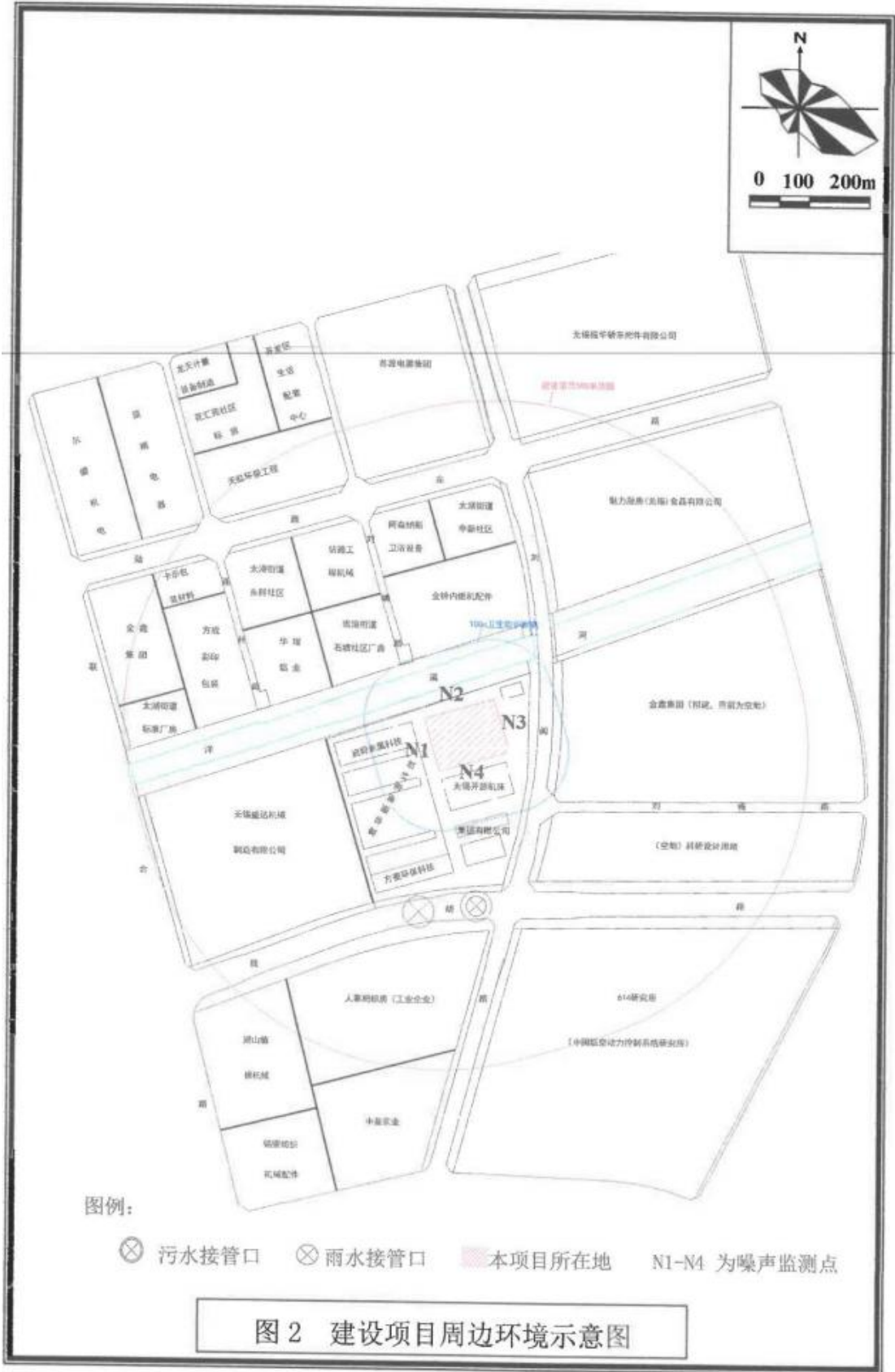
表 (十二)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监测点 Testing points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有组织废气	FQ-1 废气排放口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73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XC-138
	FQ-2 废气排放口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73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XC-138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3
	下风向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4
	下风向 03#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
	下风向 04#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2
	厂区内 05#	注射器	/	/
	厂区内 06#	注射器	/	/
	/	气象仪	NK-5500	XC-75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气象仪	NK-5500	XC-759
振动	区域环境振动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XC-523
		气象仪	NK-5500	XC-759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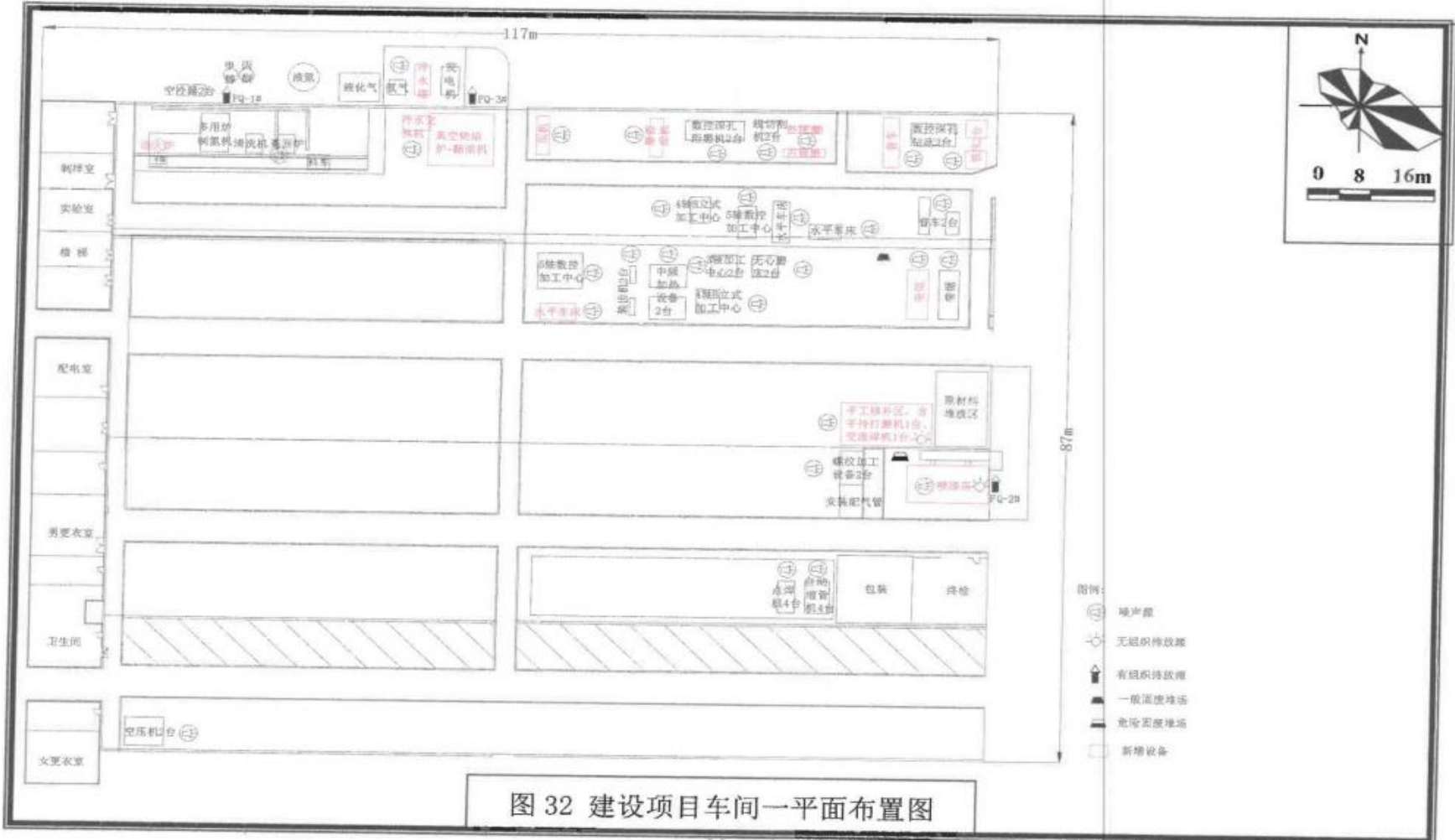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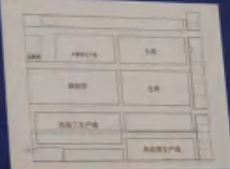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钱胡路801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JAMAL NASIR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Rashid Khalid/ 17715671769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0-10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仓库 50 平方米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液	900-006-09	锡行审环许【2019】6022号	热处理	防风、防雨、防渗透等
废灯管	900-023-29	锡行审环许【2019】6022号	涂装	防风、防雨、防渗透等
洗枪废液(含漆渣)	900-254-12	锡行审环许【2019】6022号	涂装	防风、防雨、防渗透等
废漆渣	900-252-12	锡行审环许【2019】6022号	涂装	防风、防雨、防渗透等
废喷淋液	900-006-09	锡行审环许【2019】6022号	热处理	防风、防雨、防渗透等
废油(含水)	900-004-09	锡行审环许【2019】6022号	设备维护	防风、防雨、防渗透等
废油	900-203-08	锡行审环许【2019】6022号	涂装	防风、防雨、防渗透等
废活性炭	900-041-49	锡行审环许【2019】6022号	涂装	防风、防雨、防渗透等
废过滤棉(含漆渣)	900-041-49	锡行审环许【2019】6022号	涂装	防风、防雨、防渗透等
废抹布	900-041-49	锡行审环许【2019】6022号	涂装	防风、防雨、防渗透等
废包装桶	900-041-49	锡行审环许【2019】6022号	涂装	防风、防雨、防渗透等
废乳化液	900-006-09	锡行审环许【2019】6022号	机加工	防风、防雨、防渗透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